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彥樺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彥樺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56號竊盜案件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光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李彥樺為本案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56號）被告，且查無足以妨害另案偵查、涉及其他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、業務秘密等情形，亦未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，故為保障聲請人瞭解卷內資訊之權利，自應准許聲請人預納費用後，付與上述證物資料影本。惟聲請人就取得之上述證物資料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應付與之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
1	警卷全部
2	偵查卷全部
3	原審卷全部
4	本院卷全部